

國家人權委員會對「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告報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第2版)」之意見與建議

壹、整體性建議

- 一、本會認同行政院人權處對於行動回應表(第2版)之各點次之通案性建議。
- 二、部分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點次及行動回應(如行政院人權處的反歧視法草案)，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行動計畫相同，建議避免重複管考。

貳、各點次之意見與建議

有關各點次之意見與建議，本會認同行政院人權處之意見，惟部分點次之行動回應，經檢視仍須再行研議評估後調整，如下：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協)辦機關	人權會對行動回應表之意見與建議
10、11、13後段、19最後段、23(3)前段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施行法	<p>第10點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雖然具有與國內法同等效力之法律地位，但臺灣政府和法院認為其中不包含可直接適用的條款。換言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條款被視為不能直接適用，但委員會並不同意此一評估(特別是針對第5條的部分)。</p> <p>第11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比照其他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之方式。因此，政府應儘快訂定並通過具體的</p>	內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政部所列之行動「訂定 ICERD 教育訓練宣導相關計畫及製作案例教材」與促進司法判決適用 ICERD 之關聯性不明。 2. 應請司法院、法務部先行瞭解，為何法官、檢察官未直接引用公約處理相關案件。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協)辦機關	人權會對行動回應表之意見與建議
		<p>實施或施行法，以在臺灣法律中貫徹《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p> <p>第13點（後段） 建議制定具體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施行法》。</p> <p>第19點（最後段） 委員會擔憂施行法或平等及反歧視法尚未頒布，司法審判即未能直接適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條款。</p> <p>第20(3)點（前段） 委員會建議政府：3)通過《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施行法以及平等或反歧視法，包括建立有效的平等機制。</p>		
13 前段、14、19 後段、20(3) 後段	平等或反歧視法，包括建立有效的平等機制	<p>第 13 點（前段） 委員會肯定政府在起草綜合性的平等或反歧視法方面所取得的進展。在這些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委員會主張推動綜合性的平等或反歧視法。</p> <p>第 14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儘速提出平等或反歧視法草案，由國家人權委員會、民間社會組織以及最重</p>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所訂有關反歧視法草案部分，其原訂目標為 2024 年底將草案送立法院。 2. 行政院截至 2024 年底實際執行情形為，完成現行禁止歧視相關法令盤點及蒐整外國立法例，於 2024 年 5 月至 7 月預告「反歧視法」草案後，與相關機關、學者專家等召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協)辦機關	人權會對行動回應表之意見與建議
		<p>要直接受影響的群體，包括原住民族、移工、身心障礙者、LGBTIQ 社群等，進行全面的審議，並承認歧視往往具有交織性質。禁止歧視的理由應盡可能全面，適用範圍應涵蓋所有與人權相關的領域，包括就業、教育、居住、衛生、司法等。該法應同時適用於公部門、私人企業、非營利組織及個人的歧視行為。</p> <p>第 19 點（後段） 委員會擔憂施行法或平等及反歧視法尚未頒布，司法審判即未能直接適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條款。</p> <p>第 20(3)點（後段） 委員會建議政府：3)通過《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施行法以及平等或反歧視法，包括建立有效的平等機制。</p>		<p>開 5 次研商會議，後續將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審查會議。</p> <p>3. 本會對於行政院 2024 年 5 月 2 日預告之《反歧視法》草案，就仇恨言論宜納入《反歧視法》、禁止歧視之涵蓋範圍不足、不構成歧視之範圍過於放寬、各級政府應有歧視案件統計及公開之義務等整體面向及個別條文部分計提出 12 項意見與建議，建議行政院參採並儘速完成《反歧視法》訂定作業。</p> <p>4. 經查截至目前，行政院仍未將修正後的反歧視法草案送立法院，未達原 NAP 所訂之目標。</p> <p>5. 本會建議維持繼續列管並增加 2025-2027 年預計辦理行動、期程及關鍵績效指標，以利儘速完成《反歧視法》訂定作業。</p>
19、20	救濟措施	<p>第 19 點 委員會注意到，在臺灣的種族歧視受害者可以透過如監察院等機關訴請司法及行政救濟措施；然而，委員會對於缺乏有關種族歧視案件之統計資</p>	司法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	<p>1. 建議各機關應訂定多國語言(或有即時翻譯功能)之種族歧視申訴系統，以利各族群運用。</p> <p>2. 各機關有關種族歧視案件之資料，於蒐集後可以定期公告受理之案件統</p>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協)辦機關	人權會對行動回應表之意見與建議
		<p>料感到遺憾(首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第225點次),委員會也相當關切內政部申訴審查小組提供的申訴管道資訊尚未提供多語文版本(國家人權委員會獨立評估意見,第132點次)</p> <p>第20(1、2)點</p> <p>委員會建議政府:</p> <p>1)蒐集政府各部門涉及歧視案件的資料。</p> <p>2)努力確保種族歧視受害者更容易運用所有救濟管道,並提供多語文資訊。</p>	<p>通訊傳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法務部、交通部、內政部</p>	<p>計及處理結果,以利檢視。</p> <p>3. 建議本項涉及各單位仍應繼續列管,俟完成公開申訴統計案件,再行自行列管。</p>
<p>16、17、 18(1)、 18(3)</p>	<p>對仇恨言論進行刑事制裁</p>	<p>第16點</p> <p>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4條(a)款的明文規定,凡是傳播基於種族優越或仇恨的觀念、煽動種族歧視,以及一切暴力行為或煽動此等行為者,應以法律處罰。然而,在臺灣現行法律下,非針對特定個人的仇恨言論可能不被視為犯罪行為,且目前臺灣法律並未就出於種族歧視動機的犯罪加重刑罰。</p> <p>第17點</p> <p>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p>	<p>法務部</p>	<p>1. 本點次法務部僅針對「刑事制裁」列出短期關鍵績效指標,沒有規劃任何中長期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忽略第18(3)點除刑事制裁外,委員會尚建議「採取一切其他措施消除仇恨言論和仇恨犯罪」。</p> <p>2. 第18(1)點建議「協助受害者舉報並確保針對仇恨言論和出於仇恨和種族歧視動機的犯罪案件進行有效的調查」亦未有對應之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p>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協)辦機關	人權會對行動回應表之意見與建議
		<p>利國際公約》第20條提出的相關建議,2013年審查兩公約國際獨立專家小組建議「頒佈法律,將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罪納入《刑法》」(2013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5點)。此一建議在2017年和2022年再次得到重申(2017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4點;2022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88點)。</p> <p>第18(1)、(3)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1)協助受害者舉報並確保針對仇恨言論和出於仇恨和種族歧視動機的犯罪案件進行有效調查。 3)注意《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4(a)條的要求,對仇恨言論進行刑事制裁,同時確保採取一切其他措施消除仇恨言論和仇恨犯罪。</p>		<p>3. 建議檢視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打擊種族主義仇恨言論」的第35號一般性建議,要求締約國應根據《公約》規定的義務,適當注意所有形式的種族主義仇恨言論,採取有效措施予以打擊。其中第9段提及,全面立法禁止種族歧視,包括民法、行政法和刑法,是有效打擊種族主義仇恨言論所不可或缺。另於結論第47段,委員會更督促締約國將反對種族主義仇恨言論的措施,納入國家反對種族主義行動計畫、國家人權計畫和方案。</p>
68、70(1)	確保所有移工,包括無	<p>第68點 對無證移工的罰鍰和其他制裁近期有所提高。除</p>	司法院、法務部(勞動	<p>1. 有關《就業服務法》第73條違反法令「情節重大」之判斷標準,勞動部未有</p>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協)辦機關	人權會對行動回應表之意見與建議
	證移工，都能公平地訴諸司法	<p>了其他關切問題外，最常被提及的包括：對廢止聘雇許可後尋求救濟的能力、對《就業服務法》中「情節嚴重」違規行為的詮釋，以及獲得相關且優質的通譯服務。</p> <p>第70(1)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1)確保所有移工，包括無證移工，都能公平地訴諸司法。</p>	部、內政部)	<p>對應之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p> <p>2. 本會獨立評估意見第 38 至 39 點建議調整相關判斷標準，若移工不服廢聘處分時，應賦予移工尋求救濟的途徑，並確保移工使用救濟管道的便利性、可近性。</p>
67、70(2)	對《法律扶助法》進行審查，並納入國家人權委員會和移工倡導者的意見	<p>第67點 對於在臺灣受雇、受《就業服務法》約束的外國籍人士，勞動部向地方政府提供法律扶助資金，以處理某些特定案件。然而，可獲得的援助似乎僅限於在臺灣合法工作的移工，而對於無證移工則不適用。</p> <p>第70(2)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2)對《法律扶助法》進行審查，並納入國家人權委員會和移工倡導者的意見。</p>	司法院、勞動部	<p>1. 本會獨立評估意見第 42 點提及，司法院 2019 年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所列建議事項中，要求「遇外國籍人士來會申請扶助時，應請其提供確實合法居住於我國之證明文件」以判斷是否得依《法律扶助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法律扶助。</p> <p>2. 請司法院說明，無法提出簽證、停留證、居留證、定居證或其他足資釋明合法居住資料之失聯移工是否因此難以申請法律扶助。</p>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協)辦機關	人權會對行動回應表之意見與建議
43、70(3)	研議建立國家司法通譯服務	<p>第43點 委員會對政府在司法系統中實施多種語言通譯計畫表示肯定；然而，委員會仍然關切政府尚未針對部分原住民族語言提供通譯服務及缺乏合格通譯人員等問題。</p> <p>第70點(3) 委員會建議政府：3)研議建立國家司法通譯服務，以減少各機關之差異，並確保法院、檢察與警察、移民之間通譯服務之一致平等性。</p>	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動部）	<p>1. 目前各機關通譯資源各自規範、各自列冊，例如司法院特約通譯名冊、高檢署特約通譯名冊、內政部通譯人員資料庫、警政署通譯人才資料庫、原住民族語人才資料庫等，各機關行動均未針對委員會建議「研議建立國家司法通譯服務，以減少各機關之差異」回應，尤其是通譯服務之平等。</p> <p>2. 本會獨立評估意見第 47 點，建議政府應儘速推動並建立跨機關統合性之分級分類通譯制度。</p>